

#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人社奖〔2023〕42号

##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3年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 评选表彰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树立新时代会计工作者楷模，塑造会计行业良好形象，进一步激励会计工作者崇尚诚信、勤奋敬业，凝聚行业奋进力量，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决定，开展2023年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为做好此次评选表彰工作，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联合成立

2023年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1），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会计处。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可视情况成立相应的评选机构。

## 二、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

### （一）评选范围

湖北省内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经济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科研及教育工作者，以及从事会计事务管理的人员。

### （二）表彰名额

表彰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100名。以往获得过“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”称号的人员，不参加本次评选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评选对象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推动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建设；须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理财，模范遵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，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，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，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，廉洁自律，勤勉尽责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

(一) 积极参加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预测、决策、控制、分析等工作,为制定发展战略、加强经济管理、健全内部控制、提高经济效益做出重要贡献的;

(二) 在加强财务会计、管理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创新、有突破,取得显著效果或在市、州级以上(含市、州级)范围内推广应用的;

(三) 长期工作在会计岗位第一线或长期工作在艰苦边远地区,在认真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,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业绩突出的;

(四) 在保护国家和公共财产,保护投资者、债权人、社会公众合法利益,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财经纪律等方面事迹突出的;

(五) 在会计理论研究、教书育人方面卓有建树,取得重要科研成果,为构建我国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、发展会计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;

(六) 在办理注册会计师业务中诚实守信、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,努力维护行业形象和声誉,为行业改革与发展做出显著成绩的;

(七) 在从事会计管理工作中甘于奉献、勇于创新,为提升我省会计人员整体素质、完善我省会计人员知识能力结构、推进我省会计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;

(八) 除上述条件以外在会计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。

近3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、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人员，不得推荐。本人所在单位在最近3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，也不得推荐。

#### 四、名额分配

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各市州、省级（包括省直单位和中央在汉单位）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会计人员数量及会计工作情况等因素，分配推荐名额（见附件2）。

#### 五、评选原则和办法

（一）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。在推荐评选中，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规定程序，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市州级财政部门推荐的先进个人人选，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和财政局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，由市州级人社部门、财政局共同审核同意后，报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）办公室汇总；各省直单位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推荐的先进个人人选，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。各推荐人选由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对推荐对象，要以适当形式在本单位、注册会计师行业和市州范围内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先进事迹和举报方式等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



公室将对审定后拟定表彰对象在全省范围内公示。

(二) 坚持评选条件，确保人选质量。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，推荐的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，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安等部门意见；推荐对象为企业、社团负责人的，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生态环境、人社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意见；推荐对象为其他类别人员，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公安部门意见。

(三) 坚持面向基层，面向工作一线。重点向基层、艰苦边远地区和一线人员倾斜，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一般不参与评选，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%，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领导（法人代表）的比例不得超过评选总数的 10%。对推荐县处级干部、主要领导（法人代表）的，需事先征得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。

(四) 严肃评选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及称号，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、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(五) 按时报送材料，确保工作进度。推荐的个人需按照要求认真填写《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 4）、《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 5、6、7）一式 3 份，整理先进事迹材

料。先进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准确、内容详实，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，字数控制在 3500 字以内。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将《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》《征求意见表》《2023 年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及先进事迹等相关推荐材料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所有材料均要报送电子版（推荐表可在湖北省财政厅公众网下载）。

## 六、表彰办法

对受表彰的个人，授予“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”称号，颁发证书。

## 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世林

电话：027-67818635

邮箱：Kjc6781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430071

- 附件：1. 2023 年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2. 2023 年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3. 2023 年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

4. 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
5.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
6. 企业、社团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7. 其他类别人员征求意见表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湖北省财政厅

2023年7月21日





## 2023 年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### 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周 锋 省财政厅党组书记、厅长  
副组长：宋 霞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 
易望汉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  
成 员：刘 斌 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  
韩红新 省人社厅省表彰办主任

### 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：刘 斌 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  
韩红新 省人社厅省表彰办主任  
成 员：王世林 省财政厅会计处一级主任科员  
谭贝贝 省人社厅省表彰办一级主任科员



## 附件 2

## 2023 年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区或部门	推荐名额 (名)
1	武汉市	8
2	宜昌市	6
3	襄阳市	6
4	荆州市	5
5	荆门市	4
6	十堰市	5
7	孝感市	4
8	黄冈市	4
9	鄂州市	2
10	黄石市	4
11	咸宁市	4
12	恩施州	4
13	随州市	3
14	仙桃市	2
15	潜江市	2
16	天门市	2
17	神农架林区	2
18	省注册会计师协会	3
19	省级	30
	其中：省直单位	20
	中央在汉单位	10
	合计	100

注：省直单位包括省直行政事业单位、省属国企等；中央在汉单位包括在汉部属高校、医院和中央企业等。

附件 3

# 2023 年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: \_\_\_\_\_

填表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	职务(职称)	行政级别	联系电话(手机)

填表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

附件 4

# 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

姓 名： 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： \_\_\_\_\_

推荐单位： \_\_\_\_\_

填报时间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学 历	
籍 贯		参加工作时间		年 月	
工作单位 及 职 务					
拟授称号 名 称					
奖惩情况					
工作经历					



<p>主要事迹</p>	<p>(可加页)</p>
<p>所在 单位 意见</p>	<p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
各级人社、财政部门意见

县 级	盖 章 年 月 日	盖 章 年 月 日
地 市 级	盖 章 年 月 日	盖 章 年 月 日
省 级	盖 章 年 月 日	盖 章 年 月 日



附件 5

#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\_\_\_\_\_ 单位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

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公安 部门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
注：1.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填写此表；  
2. 此表一式 3 份，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

附件 6

## 企业、社团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姓 名：\_\_\_\_\_

职 务：\_\_\_\_\_

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

企业类型：\_\_\_\_\_

生态环境 部门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人社 部门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税务 部门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市场 监管 部门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应急 管理 部门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公安 部门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
- 注：1. 推荐对象为企业、社团负责人的填写此表；  
2. 此表一式 3 份，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

附件 7

## 其他类别人员征求意见表

姓 名： \_\_\_\_\_ 单 位： \_\_\_\_\_

公安部门意见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- 注： 1. 推荐对象为其他类别人员的填写此表；  
2. 此表一式 3 份，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



